

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相关配套工程XADXDSG-4标

段暂估价工程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相关配套工程XADXDSG-4标段暂估价工程 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以 关于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相关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雄安发改投资〔2021〕316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雄安新区

建设规模： 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相关配套工程XADXDSG-4标段暂估价工程包括景观及景观照明工程（含绿化、铺装工程、构筑物及小品、景观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出口及风亭装饰及外立面、装饰，出地面楼梯间及装饰，泛光照明工程，公共区文化艺术表达及室内绿化、小品等设施、北侧市政区域动力照明、光廊南侧东区市政配套工程动力照明、市政配套（西南角等）动力照明改、配电所（三所）变电所（十所）等。本暂估价工程招标总额约为125,808,457.00元元。计划工期165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相关配套工程XADXDSG-4标段暂估价工程包括景观及景观照明工程（含绿化、铺装工程、构筑物及小品、景观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出口及风亭装饰及外立面、装饰，出地面楼梯间及装饰，泛光照明工程，公共区文化艺术表达及室内绿化、小品等设施、北侧市政区域动力照明、光廊南侧东区市政配套工程动力照明、市政配套（西南角等）动力照明改、配电所（三所）变电所（十所）等。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 1

2.2.1 1，工程数量为：1项，里程/范围：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相关配套工程XADXDSG-4标段暂估价工程包括景观及景观照明工程（含绿化、铺装工程、构筑物及小品、景观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出口及风亭装饰及外立面、装饰，出地面楼梯间及装饰，泛光照明工程，公共区文化艺术表达及室内绿化、小品等设施、北侧市政区域动力照明、光廊南侧东区市政配套工程动力照明、市政配套（西南角等）动力照明改、配电所（三所）变电所（十所）等。

市政配套(西南角等)动力照明改、配电所(三所)变电所(十所)等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计划工期: 1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年03月29日

2.3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1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承担过2个及以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竣工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业绩(施工内容包含景观或园林绿化)。

(3)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 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需同时具备: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③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2、2023、2024年度(若2022年后成立, 提供成立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
3、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 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 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5年09月05日 10时30分至2025年09月10日 10时3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9月25日 10时00分 至 2025年09月25日 11时0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25日 11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开标且需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邮编：100000

联系人：宋双松

电话：13752570759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县昝岗支行

账号：0413089919100049596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c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9月05日

